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 2011 年 5 月 20 日 9:30 在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1. 会议议程:

- (1) 审议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公司《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出席会议资格:

(1) 凡 2011 年 5 月 17 日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 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单位持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会期半天。

(2)通信地址: 陕西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邮 编: 727100

联系电话: 0919 - 6231630

传 真: 0919 - 6233344

联 系 人: 韩保平 樊吉社

回 执

截至2011年5月17日收市时, 本人(单位)持有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股, 拟参加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秦岭水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以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0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秦岭水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二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谨代表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2010 年，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实施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克服部分大宗原燃材料价格居高不下、重整债务偿还资金需要量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持续加强管理，力促生产经营正常、稳定开展，按重整计划既定时限完成了股东权益调整和债务清偿等工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取得法院裁定，同时较好地完成了生产经营计划，数项生产经营指标创造了公司历史最好水平。

一、2010 年度公司运营及资产状况

2010 年公司水泥产量为 292 万吨，同比增加 76 万吨，增幅 35%；销售水泥 294 万吨，同比增加 91 万吨，增幅 45%；销售熟料 27 万吨，同比增加 22 万吨，增幅 450%；实现营业收入 84,715 万元，同比增加 25,929 万元，同比增幅 44.11%；营业利润 996 万元，同比增加 36,019 万元；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42 万元，同比增加利润 60,358 万元。

201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5.81 亿元，较期初减少 1.2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3.68 亿元，较期初减少 0.46 亿元，固定资产 9.26 亿元，较期初减少 0.71 亿元，无形资产 2.38 亿元，与期初持平；总负债 13.34 亿元，较期初减少 5.9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3.31 亿元，较期初减少 5.96 亿元，非流动负债 0.03 亿元，与期初持平。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84.38%，较期初减少 28.43 个百分点。

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了见证，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因原控股股东协议转让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和执行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由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变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能够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以认真负责地出席或授权委托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

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共编制、报送、披露四份定期报告和 59 个临时公告。利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了 200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建立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证监发[2010]35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各部门对通过各种渠道向外部报送信息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自查，就公司各部门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事项汇总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适时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

（二）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协议执行，采取公开招标、询价等方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有关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0 年末，公司没有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法依规，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事先对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

仔细审查，深入了解公司有关情况，听取公司汇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聘任等事项发表了客观、专业的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的决策，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董事会日常会议情况

本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全年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方式 5 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及授权，对决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时、认真、准确地予以执行，切实保证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贯彻执行，确保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重整重组情况

(一)重整情况

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10个月。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做好相应股份的划转和债务清偿等工作。

按照铜川中院批准的本公司《重整计划》，陆续进行了相应股份的划转和债务清偿，截止2010年10月20日，除同意接受延期清偿的债务人3户24,019万元，未及时提供账户、暂未接受债权清偿的债权人计11家尚未清偿共计236万元外，扣除同意接受延期清偿的债务外，

公司完成了99%的债务清偿工作。

2010年10月22日，铜川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按照《重整计划》所列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全体股东应让渡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于2010年12月29日全部划转完毕。

截止2010年末，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持有公司股份191,632,000股（其中：协议受让62,664,165股，按照重整计划受让128,967,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协议转让股份给冀东水泥情况

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本公司的《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61号），同意水泥厂将所持公司62,664,16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8%）转让给冀东水泥。该部分股份于2010年6月3日过户至冀东水泥证券账户。

(三)对冀东水泥定向增发股份情况

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冀东水泥承诺将其在陕西省境内的水泥资产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注入公司，公司股票自2010年5月7日起停牌，正式启动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审计等，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经与有关部门沟通认为，上市公司目前不宜分拆业务重组注入另一家上市公司或单独申请主板上市，且秦岭水泥重组方案会加大两家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7日起复牌。冀东水泥与相关各方正在探讨和寻找适当的能够解决问题的方

案。

六、未来公司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近两年陕西省内及周边地区新建水泥项目剧增，公司所处的水泥制造行业竞争激烈，同时陕西经济发展步伐的加快，区域水泥需求呈增长态势。可以说，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公司面临的机遇

1. 陕西实施《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步伐和城镇化、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速度的加快，促进区域水泥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2. 陕西省淘汰落后水泥产能步伐的加快，将优化市场环境，公司市场拓展空间机会增加。

3. 公司通过重整，资产负债结构得以改观，资金状况有效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生产规模扩大，核心竞争能力提升。

(二)公司面临的挑战

陕西省内及周边地区新建水泥项目陆续投产，区域市场范围内水泥供给增加，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发展的外部压力增大。

七、2011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一)加强各项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益。

(二)全面启动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新建熟料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和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节能环保水平，降低生产运行成本，使公司环保形象得以根本改观，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争取各方支持，积极推进重组未完事项。

(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运行。

(五)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学习活动，提高履职尽责水平，使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决策、督导和管理更加科学、有效。

(六)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规范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

通过各位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共同工作，2010 年公司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年，也是公司重整完成后的第一年，公司要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实施扩建技改发电建设项目，推进重组工作，任务重大，责任艰巨，我相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出发点，恪尽职守，团结一致，科学决策，创新求实，适应要求，带领经理班子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使公司保持良性发展的势头。

谢谢大家！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秦岭水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三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谨代表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股东监事、职工监事的作用，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努力维护股东利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下面，我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10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0 年度，监事会共计召开会议五次。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经过表决，通过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通过就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说明的意见。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经过表决，通过《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会议经过表决，同意公司《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经过表决，同意公司《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过表决，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分类及其折旧年限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决定，忠于职守、锐意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反应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人进行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按市场定价，定价依据

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公告（编号：临 2010-050），预计公司 2010 年年度实现盈利。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不存在差异。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秦岭水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四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毕，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对控股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秦岭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秦岭水泥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秦岭水泥宝鸡有限公司、秦岭水泥宝鸡储运有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西安有限公司和陕西延安秦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共八家公司进行合并。现将 2010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0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额
营业收入	84,714.94	58,785.46	25,929.48
营业成本	66,003.85	50,442.25	15,561.60
销售费用	4,865.45	7,548.95	-2,683.50
管理费用	10,038.89	22,544.75	-12,505.86
财务费用	2,336.39	8397.45	-6061.06
营业利润	996.47	-35,022.33	36,018.80
营业外收入	29,204.57	3,962.73	25,241.84
营业外支出	256.16	249.33	6.83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	30,241.58	-30,116.53	60,358.11
每股收益	0.458	-0.456	0.91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每股净利润	0.02	-0.513	0.53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108.06	171,018.57	-12,910.51
净资产（归属母公司）	25,924.66	-23,813.70	49,738.36
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	0.392	-0.383	0.775

(1)营业收入报告期为 84,714.94 万元，较上期增加 44.11%，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得到好转销售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报告期为 66,003.85 万元，较上期增加 30.85%，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得到好转销售增加相应成本增加，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为公司加强成本控制所致。

(3)销售费用报告期为 4865.45 万元，比上期数减少 35.55%，主要是公司费用得到控制。

(4)管理费用报告期为 10,038.89 万元，比上期数减少 55.47%，主要是 2009 年度计提内部退养职工辞退福利，2010 年度人员减少使职工薪酬减少及加强费用控制所致。

(5)财务费用报告期为 2336.39 万元，比上期数减少 72.18%，主要是由于公司破产重整，原银行债务不再计提利息，同时委托贷款利率较原贷款利率降低所致。

(6)营业外收入报告期为 29,204.57 万元，比上期增加 636.98%，主要是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普通债权人放弃的 50%债权增加收益所致。

二、基本经营情况

2010 年公司生产熟料 246.97 万吨，生产水泥 291.89 万吨，其中母公司生产 290.3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熟料增加 40.46 万吨，增幅 19.59%，水泥增加 76.39 万吨，增幅 35.44%。

全年实现水泥销售 294 万吨，其中母公司销售 291.56 万吨。熟料销售 26.93 万吨，全部为母公司销售。与上年同期相比，水泥销售

增加 91.38 万吨，增幅 45.10%，熟料销售增加 22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715 万元，同比增加 25,929 万元，增幅 44.11%，营业利润 996 万元，同比增加 36,019 万元；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42 万元，同比增加利润 60,358 万元。

三、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及收益情况

2009 年 8 月 28 日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根据公司管理人审查确认及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共计 259 家，加上职工债权，债权总额共计 146,475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基本完成债务清偿工作。

本会计期间，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进行以下会计处理：1. 债务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账面金额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利得，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共计 28463 万元；2. 原股东让渡股权清偿公司债务增加资本公积 22572 万元。对尚未清偿的债权（包括原股东让渡股份的清偿及现金清偿、已经申报债权尚未执行的和未申报债权的清偿），待公司清偿债务时再转入资本公积或者营业外收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原股东让渡的股份已经划 168,019,656 股至公司重整日普通债权证券账户及重组方账户（划转给重组方 128,967,835 股），尚有 6,806,325.00 股在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四、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绩

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净利润 388 万元，按控股比例计入损益增加利润 635 万元。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按持股 比例确 认收益

陕西秦岭投资 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投资咨询	200	100	64.49	51.62	-62.67	-62.67
陕西秦岭水泥 集团特种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制造	1,455	79.04	2,630.39	-1607.3	-685.29	-541.65
陕西秦岭运输 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	500	100	332.95	-443.46	114.15	114.15
秦岭水泥宝鸡 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3,000	98.34	4,323.55	-1092.4	-412.11	-405.23
秦岭水泥宝鸡 储运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34	72.68	804.35	-37.77	-135.05	-98.15
陕西秦岭水泥 (集团)铜川有 限公司	水泥制造	25,950	100	43,033.45	17791.61	1677.13	1677.13
陕西延安秦岭 水泥粉磨有限 公司	水泥制造	1,400	60	977.44	-1736.9	-191.73	-115.04
陕西秦岭水泥 集团西安水泥 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1,600	80	1,027.42	-805.93	83.75	67
合 计		35039		53194.04	12119.47	388.18	635.54

五、公司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81 亿元，较期初减少 1.2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3.68 亿元，较期初减少 0.46 亿元，固定资产 9.26 亿元，较期初减少 0.71 亿元，无形资产 2.38 亿元，与期初持平；总负债 13.34 亿元，较期初减少 5.9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3.31 亿元，较期初减少 5.96 亿元，非流动负债 0.03 亿元，与期初持平；净资产 2.4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59 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84.38%，较期初减少 28.43 个百分点。

(一)资产变化情况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数为 10,109.43 万元，比期初数减少 40.60%，主要是公司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1894 万元，减幅 29.0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资金回收管理，应收帐款减少 1524 万元及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370 万元所致。

3.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数为 7722.58 万元，比期初数增加 221.42%，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4. 工程物资报告期末数为 21.73 万元，比期初数减少 64.50%，

主要是宝鸡公司千阳项目转让，工程物资随之转让所致。

(二) 负债变化情况

1.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数为 79,929.83 万元，比期初数增加 68.26%，主要是公司重整计划执行，重组方冀东水泥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数为 12,931.29 万元，比期初数减少 39.89%，主要是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偿还债权人债务所致。

3.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数为 1828.70 万元，比期初数减少 80.06%，主要是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缴纳以前年度税款所致。

4. 应付利息报告期末数为 1536.90 万元，比期初数减少 81.31%，主要是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偿还所欠银行借款利息以及银行免除部分利息所致。

5.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数为 7476.04 万元，比期初数减少 74.46%，主要是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偿还债权人债务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数为 0 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7. 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数为 158.62 万元，比期初数减少 30.07%，主要是支付本年融资租赁款所致。

8. 其他长期负债报告期末数为 175.26 万元，比期初数增加 213.06%，主要是西安公司经营场地被征用，本期新增的拆迁补偿款尚未支付所致。

(三) 净资产变化情况

9. 资本公积报告期末数为 23,928.87 万元，比期初数增加 540.07%，，主要是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原股东让渡股份偿还公司债务以及公司收购子公司之铜川公司、运输公司和特水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10. 库存股报告期末数为 693.60 万元，为本期新增加数，为子公司铜川公司作为公司债权人，持有原股东让渡股份。

11. 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数为 -70,233.98 元，比期初数增加

30.10%，主要是本年度公司重整债务重组按期完成，形成的债务重组利得所致。

六、现金流量表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97	-3,375.26	-2,89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6.27	-390.17	-12,54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2.35	18,878.82	-6,586.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9.88	15,113.40	-22,023.28

(1)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是本年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税款及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偿债能力：

1. 流动比率为 0.28
2. 速动比率为 0.19
3. 资产负债率为 84.38%

(二) 营运能力：

1. 存货周转率（次）：10.62
2. 存货周转天数（天）：34

3.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3.46

4. 应收帐款周转天数 (天): 27

(三)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22.09%

(四) 价值指标 每股净资产 0.39 元

2010 年, 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定, 产品生产成本下降, 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流极度紧张状况通过冀东水泥股份公司委托贷款及公司销售回款增加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较重整前得到较大改观。

其他未尽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阅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秦岭水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五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8,678,544.56 元，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1,009,525,955.96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20,847,411.4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秦岭水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六

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 2011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项目建设计划，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拟与相关单位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类型	金额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配件	5310
陕西冀东水泥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配件、接受工程及维修劳务	3141
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1710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接受工业设计劳务	1076
冀东日彰节能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450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熟料	810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石灰石	1000
	合计	14497

鉴于：

1.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陕西冀东水泥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1%），冀东日彰节能风机制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75%）。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50% 股权；本公司副董事长刘宗山先生为泾阳公司总经理。

因此，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秦岭水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现有执业人员 3000 名（含香港），其中注册会计师 1186 名，2008、2009、2010 年连续三年名列内资所第一，是一家实力较强的会计师事务所。该所自担任公司审计工作以来，勤勉敬业，认真求实，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授权董事会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